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文件，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给予独立判断，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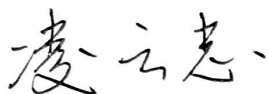
经了解和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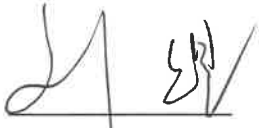


高鹏程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煜

2023年10月27日